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已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329,758.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0,579,992.0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86,160.1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493,831.8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329,75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13,164,073.86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293.01万元变更为18,425.985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293.01万股变更为18,425.9858万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93.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25.985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293.0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425.9858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